

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

申請不動產登記案附印鑑證明使用目的建議勾選、填寫內容一覽表

說明：辦理土地登記可以使用下列各登記原因對應正確印鑑證明申請目的以外，皆可使用「**不動產登記**」做為土地登記所須的印鑑證明申請目的。

不動產登記原因	 印鑑證明申請目的	 印鑑證明申請目的
買賣(含土地及房屋)	買賣、不動產買賣、不動產登記	僅填寫 土地買賣或房屋買賣
買賣(僅買賣土地)	買賣、不動產買賣、不動產登記	房屋買賣
買賣(僅買賣房屋)	買賣、不動產買賣、不動產登記	土地買賣
贈與(含土地及房屋)	贈與、不動產贈與、不動產登記	僅填寫 土地贈與或房屋贈與
贈與(僅買賣土地)	贈與、不動產贈與、不動產登記	房屋贈與
贈與(僅買賣房屋)	贈與、不動產贈與、不動產登記	土地贈與
分割繼承(繼承人以遺產分割協議書協議者)	繼承、分割繼承、不動產登記	拋棄繼承(依民法第1174條規定，拋棄應向法院為之)
交換	交換、不動產登記	讓與
預告登記	預告登記、不動產登記	過戶、移轉
抵押權設定	抵押權設定、設定、不動產登記	過戶、移轉
抵押權塗銷(清償)	抵押權塗銷、不動產登記	設定
權利內容等變更(涉及抵押權設定內容之變更者)	權利內容等變更、不動產登記	抵押權
讓與(含抵押權、耕作權、地上權等他項權利之讓與)	讓與、不動產登記	放棄、抵押權拋棄
書狀補給(權狀遺失)	書狀補給、不動產登記	書狀換給
信託	信託、不動產登記	買賣、贈與、交換

如有任何疑問亦可電洽通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037-757261